

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模範學生選拔(草案)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修己善群，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時間：(一)一、二、三年級**班級模範生**請於 3 月 6 日星期一前選出，並將表格填妥擲交學務處訓育組，3 月 8 日星期三進行號碼抽籤。

(二)一、二年級**年級模範生**之選拔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早自修舉行
(07：20--08：20)。

三、名額：(一)班級模範生每班選拔一名，須品性端正，資格不合者該班從缺。

(二)年級模範生一、二年級各選出二名。

四、資格：1、年級模範生選拔標準：**【成績可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一般學科加權平均八十分以上。

2、班級模範生選拔標準：**【可至學務處查詢】入學後從未有大小過及曠課之紀錄者，且於登記參選日(114.03.08)開始已無警告。**

3、班級模範生合乎年級模範生選拔標準者，始得參加年級模範生之選拔。

五、其他規定事項：

1、班級模範學生由各班導師依上列規定審慎遴選一名並列舉優良事實填報學務處。**(二年級模範生已於一年級參選過不得重複參選)**

2、年級模範生候選人由學務處於各班模範學生中審查合於年級模範生資格者公告之。

3、年級模範生候選人自我介紹時間：每人 2 分鐘 15 秒(時間到立即下台)

二年級：4 月 8 日星期三 (第五節)

一年級：4 月 8 日星期三 (第六節)

4、年級模範生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辦理之，各年級每張選票須圈選二名候選人始為有效票。

5、模範生候選人得設計電子競選宣傳海報，並於 3 月 28 日前交由學務處，統一於電子螢幕上播放展示。

6、一、二年級學生限投該年級之候選人。

7、**投票當日須驗學生證**，無學生證無法投票，請無學生證的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辦學生證。

8、**最佳競選團隊獎項**由全校教職同仁票選，各年級選出三班各頒發獎金 300 元，各年級每張選票可圈選兩班為有效票，請各班善用選舉創意替候選人拉票、造勢。

六、獎勵：班級模範學生報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年級模範生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

七、經費來源：獎座及獎金由家長會贊助。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家長會

校長

